



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

CHINESE ASSOCIATION OF GROUP PSYCHOTHERAPY

動機式晤談法於藥、酒癮治療應用-初階訓練（中區）

一、課程日期：113 年 4 月 20 日（週六）09：00-16：00

二、課程地點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大里生活旗艦店社區復健中心
（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500 號 2 樓）

三、講師介紹：

黃介良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成癮治療科主任/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督導
專精於成癮防治精神醫學、司法精神醫學

呂尚恒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主治醫師/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督導
致力於心理治療與團體治療多年

陳瑾樺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護理長

賴彥志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成癮治療科計畫案諮商心理師

四、課程說明：

動機式晤談法為 1983 年臨床心理學家 William Miller 提出，乃以個案為中心又具方向性的助人模式，強調尊重與承認個案的主觀經驗下，提升個案改變動機與承諾行動。動機式晤談法發展至今已 40 年，由 Miller 與 Rollnick 和著的動機式晤談法第四版「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: Helping People Change and Grow」也於 2023 年出版。許多實證研究顯示，動機式晤談不僅用於諮商和心理治療，還應用於醫療保健、教育、營養、教練、預防牙科、體育、社會工作、矯正、領導和管理等等，對各種成癮障礙者，例如藥癮、酒癮、菸癮及非志願個案等均有其成效，並適用於各改變階段中的個案，雖內容與策略因人而異，但目標都是協助個案達到改變行為的目標計畫。

本次課程為初階教育訓練，課程進行方式以簡報講授搭配實務經驗分享為主，課程內容將介紹何為動機式晤談、基本原則、常見陷阱、核心精神、動機評估、溝通技巧、如何促進改變對話與因應維持對話，並說明動機式晤談改版歷程與內容差異。最後本教育訓練，亦提供模擬案例進行討論，協助參加成員提升動機式晤談實務運用能力。

五、學習目標：

1. 提升成員對動機式晤談法之精神、原則及相關內涵之知能。
2. 提升成員應用動機式晤談法技巧與策略於藥酒癮治療之能力。

六、適合參加的對象：

本課程為「初階教育訓練」，適合從未接觸過動機式晤談法，或對動機式晤談法如何應用於酒藥癮治療感興趣，想多了解一些的相關科系所學生、實務工作者。本課程亦將舉辦「進階

教育訓練」，若有意願參加者，需先參加本學會辦理之「動機式晤談法於藥、酒癮治療及實務訓練-初階訓練」或由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辦理之動機式晤談教育訓練，方能參與進階課程。

七、課程表：

時間	時數	內容	講者
08:45 - 09:00		報到	
09:00 - 09:30	30 分	動機式晤談序	黃介良
09:30 - 10:10	40 分	動機式晤談基本原則與陷阱介紹	陳瑾樺
10:10 - 10:50	40 分	議題設定、訊息提供與動機評估	呂尚恒
10:50 - 11:00	10 分	休息	
11:00 - 12:00	60 分	核心技巧與誘發改變對話	賴彥志
12:00 - 13:00	60 分	午餐	
13:00 - 13:30	30 分	從誘發到行動：目標探索與誘發希望	賴彥志
13:30 - 15:00	90 分	影片觀摩與討論	全體講師
15:00 - 15:10	10 分	休息	
15:10 - 16:00	50 分	中立原則、動機式晤談綜說及綜合討論	呂尚恒

八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

合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
九、課程費用：

1. 一般個人價 2,500 元
2. 早鳥價 (3/22 前) 2,250 元
3. 優惠價 2,000 元 (適用對象：本會會員、學生、非會員三人團報、合辦單位員工)
4. 學生團報(三人以上) 1,750 元

十、報名方式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n9MLwwM52EWLqzoSA>。

十一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3 年 4 月 12 日 (五)，下午 17:00 截止

十二、課程名額：滿 12 人開課，36 人額滿。

十三、學分認證：

1. 本課程全程參與將給予本學會 6 小時積分，可做為團體心理治療師繼續教育學分認證。
2. 本課程申請精神科專科醫師、成癮專科醫師、公務人員學習護照繼續教育積分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開課日一個月前報名各 3 人以上即申請繼續教育積分。

十四、繳費方式 (二擇一)：

1. 劃撥帳號：18509852 戶名：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
2. ATM 轉帳：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(008) 118-10-011413-1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先填寫報名表並繳費，繳費完成後可至本會網站查詢 <http://tinyurl.com/ypemeluj>。
2. 報名繳費後，若無法出席，於上課日一週前申請者，得扣除單次課程行政處理費用 500 元外予以退費；於上課日前 6 日內申請者恕不退費，費用可轉讓給其他欲報名本課程之相同



資格者遞補，並請事先來信告知替代人選之相關資料。

聯絡我們

【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】 <http://www.cagp.org.tw/> **【聯絡電話】** 0988-659692

【FB最新消息發佈】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AGP1210/> **【聯絡信箱】** cagp1210@gmail.com